

西安市商务局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CKPZY-ZB-2025042-3)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费用明细<br>(元) | 备注                                       |
|----|------------|------|-------------|------------------------------------------|
| 1  | 商贸企业常规检查   | 1 年  | 162000.00   | 全年不少于 180 次                              |
| 2  | 市政府督导组检查服务 | 1 年  | 10800.00    | 全年不少于 12 次                               |
| 3  | 节假日安全督导检查  | 1 年  | 18000.00    | 全年不少于 20 次                               |
| 4  | 自建房督导检查    | 1 年  | 2400.00     | 全年不少于 12 次                               |
| 5  | 其他专项督导检查   | 1 年  | 27000.00    | 全年不少于 30 次                               |
| 6  | 集中安全培训     | 1 年  | 8000.00     | 全年不少于 2 次                                |
| 7  | 重点商贸企业演练指导 | 1 年  | 35035.00    | 全年不少于 2 次                                |
| 8  | 其他服务       | 1 年  | 36200.00    | 每季度对检查记录及隐患台账分别进行打印装订；印制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2000 册。 |
| 合计 |            |      | 299435.00   |                                          |

## （二）费用标准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299435.00元）。该费用包含税价，包含实施费、管理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整（人民币小写¥119774.00元）；

12 月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资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整（人民币小写¥149717.50元）；

剩余 10%，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整（人民币小写¥29943.50元）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

## （四）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户 名：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城支行

账 号：456610100100024398

## （五）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665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13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对系统单位、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咨询、辅导、培训等工作，引导商贸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提升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一）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在服务周期内，根据市商务局的需要，检查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连锁超市、加油站、餐饮企业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重点检查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宣传教育培训、消防设备设施、安全标识、用电安全等，全年督导检查合计不少于 180 次，每次填写制式安全检查表，列明存在问题隐患。检查内容及范围应包括以下：

1.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对商贸企业消防方面(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火卷帘、消防控制室、消防栓系统等)、设备设施(电梯、扶梯等)、危险作业(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安全标识、用电安全等方面对商贸企业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

2. 安全管理体系审查：对商贸企业证照、安全机构、规章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投入、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隐患治理与风险管控、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的资料进行全面检查。

## （二）市政府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的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市商务局牵头组成市政府安全生产第十六督导组，由局领导带队对包抓区县（经开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全年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12 次。

## （三）“节假日”领导干部带队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两会）、冬春、汛期季节期间等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处室对商贸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提供技术服务，全年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20 次。

## （四）自建房督导检查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市商务局牵头组成市政府自建房第十一督导组，由局领导带队每月对包抓区县（未央区）自建房进行督导检查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全年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12 次。

## （五）其他专项督导检查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检查（具体以省市下发的相关文件为主），全年督导检查不少于 30 次，每次填写制式安全检查表，列明存在问题隐患。

## （六）商贸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根据市商务局的需要，对商贸企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年集中安全培训不少于 2 次。

主要培训内容包括：

1.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如何落实责任；
2.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法律法规；



3. 商贸企业事故案例分析;

4. 商贸企业常见事故隐患及隐患的整改治理等。

#### (七) 重点商贸企业应急演练指导服务

在服务周期内, 根据市商务局的需要, 对重点商贸企业进行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主要演练内容包括:

1. 商贸企业人员疏散与逃生;

2. 商贸企业消防设施器材使用;

3. 商贸企业火灾事故人员紧急救护等。

每年组织指导应急演练服务不少于 2 次。

#### (八) 检查资料装订成册及印制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根据工作需要, 每季度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单、问题隐患台账等资料装订成册, 配合省、市安全生产考核备检。印制安全生产宣传手册 2000 册。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目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三)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

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五）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乙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本活动结束后，指导目录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它地方。

##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 八、其他约定

(一)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规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四)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七)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86786474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路 1 号汇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贾少宁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新城支行

账 号: 456610100100024398

联系电话: 15609201520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